

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行政救濟法	授課 教師	許睿元 HSU, JUI-YUAN
	LAW OF ADMINISTRATIVE REMEDIES		
開課系級	公行四 P	開課 資料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
	TLPXB4P		
系（所）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系（所）核心能力			
<p>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p> <p>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p> <p>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p> <p>D. 問題分析與解決。</p> <p>E. 行政互動與溝通。</p> <p>F.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p> <p>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p>			
課程簡介	講授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之主要內容		
	Introduction to Administrative Appeal Act, Code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nd State Compensation Law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使修課同學能夠瞭解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與國家賠償法之主要規定內容，以作為將來遇到行政爭訟案件時之基本知識。	The goal of this course is to let students to realize the main articles of Administrative Appeal Act and Code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nd State Compensation Law, in order to have the basic knowledge about administrative remedy cases.	C4	ABDEGH
2	使修課同學能夠運用所習得之知識，於實際遇到行政爭訟案件時，知悉其處理流程以及因應之道。	The goal of this course is to let students to use the knowledge learning in this class to deal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remedy cases when meeting them in the future.	A6	ABDEGH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使修課同學能夠瞭解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與國家賠償法之主要規定內容，以作為將來遇到行政爭訟案件時之基本知識。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出勤狀況
2	使修課同學能夠運用所習得之知識，於實際遇到行政爭訟案件時，知悉其處理流程以及因應之道。	講述、討論、實作、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
◆ 資訊運用	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並能收集、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
◆ 洞悉未來	瞭解自我發展、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
◆ 品德倫理	了解為人處事之道，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
◆ 獨立思考	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
◇ 樂活健康	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
◆ 團隊合作	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 美學涵養	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提升美學鑑賞、表達及創作能力。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2/09/16~ 102/09/22	(中秋節彈性放假)	課程時數 於10/26 (六) 同一時段補課
2	102/09/23~ 102/09/29	課程介紹、行政救濟制度概說	
3	102/09/30~ 102/10/06	訴願之性質及功能	
4	102/10/07~ 102/10/13	訴願提起之要件	
5	102/10/14~ 102/10/20	訴願之管轄	
6	102/10/21~ 102/10/27	訴願之審議 (一)	10/26 (六) 補課
7	102/10/28~ 102/11/03	訴願之審議 (二)	
8	102/11/04~ 102/11/10	行政法院之審判權與管轄權	
9	102/11/11~ 102/11/17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及訴訟標的	
10	102/11/18~ 102/11/24	期中考試週	
11	102/11/25~ 102/12/01	行政訴訟程序之重要原則、程序之開始	
12	102/12/02~ 102/12/08	行政訴訟程序之實體判決要件	

13	102/12/09~ 102/12/15	通常訴訟程序之進行	
14	102/12/16~ 102/12/22	簡易訴訟程序與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	
15	102/12/23~ 102/12/29	行政訴訟之裁判	
16	102/12/30~ 103/01/05	行政訴訟之上訴、抗告及再審	
17	103/01/06~ 103/01/12	暫時性權利保護制度	
18	103/01/13~ 103/01/19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一、本課程以老師講授為主，課堂討論為輔。授課內容將舉行期中、期末考試，同時會按照課程進度指定一至二次書面作業，做為平時成績的評定基礎。</p> <p>二、選修本課程，應以先前曾修過「行政法」為前提，尚未修過行政法者，不建議於大二、大三提前選修，以免事倍功半。</p> <p>三、本課程老師對於課堂秩序及學習態度非常重視，若有曠課、遲到、聊天、擅自走動、飲食、趴睡、玩手機等情形者，均將列入平常紀錄。同時若缺、曠課達到學則所定時數者，將嚴格執行扣考機制，請修課同學注意。</p>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其它(黑板、擴音設備)		
教材課本	吳庚，行政爭訟法論，2012年2月修訂六版，元照經銷。 授課教師自編之上課講義。		
參考書籍	蔡志方，行政救濟法新論，2007年11月三版，元照出版。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12年10月增訂12版，三民書局。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2012年9月六版1刷，元照出版。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20.0 % ◆期中評量：35.0 % ◆期末評量：35.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